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宜簡聲字第14號

聲 請 人 恆安不動產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伍冠宇

相 對 人 龔治家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恆安不動產有限公司供擔保新臺幣柒拾肆萬貳仟伍佰元後，本院一一一年度司執字第一二二七四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於本院一一一年度宜簡字第一七四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聲請人伍冠宇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繼續強制執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定有明文。又法院依上開規定酌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執执行程序停止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定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98號、104年度台抗字第27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

(一)本件聲請人恆安不動產有限公司以其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

01 權不存在之訴（本院111年度宜簡字第174號），且本院民事
02 執行處已核發扣押命令禁止聲請人恆安不動產有限公司收取
03 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聲請人恆安不動產有限公司
04 清償，一旦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或
05 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勢難回復原狀為由，
06 聲請願供擔保准予裁定停止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2274號給
07 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程序）之執行程序等
08 情，經本院核閱上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及系爭執
09 行程序事件卷宗屬實，堪認確有停止執行之事由及必要，是
10 聲請人恆安不動產有限公司聲明願供擔保聲請裁定停止執
11 行，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至聲請人伍冠宇為本件之聲
12 請，因其非提起本院111年度宜簡字第174號確認本票債權不
13 存在之訴之當事人，此據調取上開本院111年度宜簡字第174
14 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卷宗查明無訛，且亦未據其證明
15 已依法提起訴訟，是其聲請人伍冠宇本件之聲請於法無據，
16 應予駁回。

17 (二)又相對人龔治家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
18 （下同）330萬元，揆諸上開實務見解，相對人因停止強制
19 執行程序所可能蒙受之損害，為其於停止執行期間無法受償
20 之利息損失。另參酌聲請人恆安不動產有限公司向本院所提
21 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屬應行簡易訴訟程序之案
22 件，惟其訴訟標的金額已逾150萬元，為得上訴第三審事
23 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三審
24 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4個月、2年、1年，
25 共計4年4個月，加計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推估本
26 案訴訟自第一審至判決確定所需停止執行之期間為4年6月，
27 經以法定利率百分之5計算結果，相對人於該段期間因未能
28 及時受償所蒙受之利息損失約為742,500元【計算式：330萬
29 元 $\times$ 5% $\times$ 4.5年=742,500元】，爰命聲請人恆安不動產有限公
30 司以現金742,500元供擔保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2274
31 號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1年度宜簡字第174號確認本票

債權不存在之訴（聲請人恆安不動產有限公司贅載111年度
抗字第10號）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前，准
予停止。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宜蘭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書記官 謝佩欣